

民法財產

法政誦義第一集 第二十二冊

民權財產

丙午社印行

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四版

民法財產物權

定價大洋六角

編輯者

貴 筑 姚 華

出版者

丙 午 社

印刷所

羣 益 書 社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 益 書 社

分發行所

長 沙

府正街

羣 益 圖 書 公 司

民法第二編總目

財產編

編首

緒論

第一節 占有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占有之取得

第三款 占有之效力

第一 占有者之權利

第二 占有者之義務

第四款 占有之消滅

第二節 共有

第一款 共有之原因

第二款 共有之效力

第一 共有者之權利

第二 共有者之義務

第三款 分割

第四款 入會權

第三節 財產權之種類

編上

第一章 物權

總論

第一節 所有權

第一款 所有權之限界

第二款 所有權之取得

第一 先占

第二 遺失物之失得

第三 埋藏物之發見

第四 添附

第二節 地上權

第三節 永小作權

第四節 地役權

第一款 地役權之性質

第二款 地役權之設定

第三款 地役權之効力

第四款 地役權之消滅

附 入會權

編中

第二章 債權

緒論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款 債權之要素

第一 得爲債權之目的者

第二 關於物之債權

第三 選擇債務 附隨意債務

第二款 債權之効力

第一 履行

第二 賠償

第三 對於第三者之債權者之權利

第三款 多數當事者之債權

第一 總則

第二 不可分債務

第三 連帶債務

第四 保證債務

第四款 債權之讓渡

第一 總論

第二 指名債權

第三 指圖債權

第四 無記名債權

第五款 債權之消滅

第一 辨濟

第二 相殺

第三 更改

第四 免除

第五 混同

第二節 契約

總則

第一 契約之効力

第二 契約之解除

第一款 贈與

第一 總則

第二 贈與之効力

第三 特種之贈與

第二款 賣買

第一 總則

第二 賣買之効力

一 買主之權利

二 賣主之義務

第三 賣買之解除

一 買戻之特約之條件

二 買戻之特約之効力

三 共有者之一人以買戻之特約而賣却其持分之場合

第三款 交換

第四款 消費貸借

第五款 使用貸借

第六款 質貸借

第七款 雇傭

第八款 請負附懸賞廣告

第九款 委任

第十款 寄託

第十一款 組合

第十二款 終身定期金

第十三款 賭事

第十四款 和解

第三節 事務管理

第一款 事務管理之要素

第二款 事務管理之効力

第四節 不當利得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非債取戻

第三款 不法原因之給付

第五節 不法行爲

編下

第一欸 不法行為之要素

第二欸 不法行為之責任者

第三欸 求償權者

第四欸 賠償義務

第五欸 時效

第三章 擔保

總論

第一節 留置權

第一欸 總論

第二欸 留置權之効力

第三欸 留置之消滅

第二節 先取特權

總論

第一款 一般之先取特權

第二款 特別之先取特權

第一 動產之先取特權

第二 不動產之先取特權

第三節 質權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動產質

第三款 不動產質

第四款 權利質

第四節 抵當權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抵當權之効力

第一 總則

第二 優先權

第三 追及權

第三款 抵當權之消滅

民法第二編

財產編首及編上

例言

一 本講義爲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先生所授。講義之順序。一、總則。二、財產。三、親族。四、相續。本編次於第二。就中分爲四部。編首（即財產緒論）編上（即第一章物權）編中（即第二章債權）編下（即第三章擔保）編者不揣從事於編首及編上兩部分之編輯。其編中、編下、別屬之於他氏。

二 本講義基於筆記。證以先生之著書（即民法要義）以釐正其訛誤。務期無舛。其有爲著書所詳。而講授時從於簡括者。則從著書。故本講義較之筆記。增益十之三四。至其講授所未及者。復於著書採其關要之點。特設參考一闕。以收納之。

三 本講義較之筆記。既略有增益。抑亦不無刊落者。特難於割愛。母竇存之。故復拾

其餘再經選擇以爲附案其有間識已意或參照其他相關之法文者亦歸入附案闌中。

四

日本舊民法多仿佛蘭西法新民法多仿獨逸法本講義當講授時於獨佛兩派之學說梅先生皆或有所主張或兩折衷之然與他之學者究不無異同之見自應旁徵他氏之著書以廣其解如富井博士政章岡松博士參太郎橫田學士秀雄皆爲日本民法名家其關於編者所從事之部分亦各有其著書欲便於比較因譯取其要者更不使其屬雜本文故別之爲附錄焉。

五

本講義所據以爲參考及附錄之本列左(其主要者以○○○○表示之)。

民法要義 卷之二物權編 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著 明治三十九年

十二月四日發行 訂正增補第二十四版

民法原論 第二卷物權上 日本法學博士富井政章著 明治三十九年

九月十八日發行 第一版

民法理由 物權編 日本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著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

月五日發行 第六版

物權法 日本法學士橫田秀雄著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八日發行 第二版

物權法講義 第一部 同前人講述 明治三十六年度東京法學院大學

(今中央大學)講義錄合本

六 本講義所據之筆記有兩本如左

編者手錄本

溫州許壬氏手錄本

七 本講義所附錄者既係譯文以時間倉促不無簡直之嫌擬加修改以期條達姑俟二版謹先誌其歉

八 本講義之範圍中其關於他之單行論文可採者不少本欲以便加入因無多暇晷暫置闕如

九 關於本講義中之用語擬爲解釋別刊之